

2026 年昌平区黄平路 (K0+000-K0+450、 K2+7
30-K5+419) 健康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6 年昌平区黄平路（K0+000-K0+450、K2+730-K5+419）健康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黄平路位于昌平区，起点为建材城西路，终点为北清路，路线编码 X004，道路等级为二、三级公路。本次健康工程实施桩号为 K0+000-K0+450（二级公路）、K2+730-K5+419（三级公路），长 3.139 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1）补遗书（如果有）；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零玖拾叁元元（¥304093.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294970.2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9122.8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王书亮。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488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23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9.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昌平区黄平路（K0+000-K0+450、K2+730-K5+419）健康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目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昌平区黄平路（K0+000-K0+450、K2+730-K5+419）健康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昌平区黄平路 (K0+000-K0+450、K2+730-K5+419) 健康工程施工
监理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昌平区黄平路 (K0+000-K0+450、K2+730-K5+419) 健康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监理人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昌平区黄平路 (K0+000-K0+450、K2+730-K5+419) 健康工程施工监理

2. 地理位置: 北京市昌平区

3. 工程规模: 黄平路位于昌平区, 起点为建材城西路, 终点为北清路, 路线编码 X004, 道路等级为二、三级公路。本次健康工程实施桩号为 K0+000-K0+450 (二级公路)、K2+730-K5+419 (三级公路), 长 3.139 公里。

4. 主要工作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 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 指导生产作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有

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5. 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6.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落实整改，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7.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 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9. 乙方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允许上岗。

10. 签发各种工作指令，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在工作指令中必须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和措施。

11. 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乙方所有安全工作记录需存档备案。

1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对施工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检查。

1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安装、使用、拆卸各种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定做好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查和必要的检验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

14. 检查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15. 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6.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并制定相应的执行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造成特重大事故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 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总监办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18. 乙方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19. 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20. 安全管理须达到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有

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